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文件

南影院字〔2021〕40号

关于印发《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修订过的《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高等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在校的普通全日制学生；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对贫困生的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学院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部）领导担任组长，学生管理部门老师、辅导员等担任成员，负责本系（部）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六条 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在每学年开学时成立，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参照学生生源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人员组成、成员健康状况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进行。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原则上，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学生认定的比例分别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0%、10%和 5%。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1. 家在农村，父母双方务农，经济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生活标准；
2. 父母双方均在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经济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生活标准；
3. 家庭成员中有两人以上（含两人）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二)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1. 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 无固定收入;
2.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
3.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4.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5.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
6. 单亲或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三) 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及设区市、县（市、区）所属学校非本地户籍的第1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向就读学校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申请表》须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学校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有吸烟、酗酒、赌博行为；
- 2、有超过其他普通同学的过高消费行为，如购买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 3、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4、在校外租房或经常不在学校学生宿舍住宿的；
- 5、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且沉迷于网吧的；
- 6、在校学习期间经常在餐馆、酒店就餐而不在学校食堂正常就餐的；
- 7、由于家庭建房、购房、经商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8、在认定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9、迟到达到 15 次以上、旷课达到 10 课时以上、晚归达到 5 次以上;

10、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 9 月份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部)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在向录取的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申请表》。

第十三条 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收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按照学院部署,启动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本办法第三章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民主评议,初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具评议意见,在班级公示栏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报系(部)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系（部）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评议的初步结果。如出现异议，应要求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重新评议，并做好更正或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六条 系（部）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公示栏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应公布有效反馈方式和方法，若有异议，系（部）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系（部）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复议答复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为最终答复。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处负责汇总和复核各系（部）送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确定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建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作为各项资助工作开展的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有效期为一年，从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到期后重新认定。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八条 各系（部）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引导学生如实准确提供家庭经济情况，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并动态调整，调整后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掌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全面推进和加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部）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加强诚信教育、自强自立教育，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部）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或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抽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复查和抽查过程中，如有或发现通过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认定或资助奖励资格的，取消在校期间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和奖励资助资格，已获奖励资助的予以停发或追回；涉及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生转专业、降级、跟班试读、延长学籍、休学、参军、退学、转学、出国等学籍异动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部）应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内容，跟踪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对已认定的学生进行建档立案，并上报至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校本 台地第貳版對照 總冊第貳版育英園設校 卷四十二第

冊總黃虎 似中聖曾相齊坐學第廿四

。行紙試日之許公自於衣本 卷五十二第